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吉涛（签字）

项目负责人：赵玉霞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6977112

传真：6978208

邮编：264006

地址：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前 言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共有 3 个厂区，分别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8 号、C-41 小区以及八角郑家庄西南，法定代表人为孙吉涛。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等。

公司投资 200 万元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开封路 8 号 A3 仓库 3 楼，项目占地面积 700m²，本项目员工由原厂调配，无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 年 1 月企业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19]21 号）。

2023 年 3 月，企业委托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及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查和相关技术资料，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7 日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采样与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 表一 基本情况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环评报告表批复
- 附件3 检测报告
-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页
- 附件6 环境管理制度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A3仓库3楼				
主要产品名称	实验室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固废及浸出液、固废、废水、原材料、土壤、油等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固废及浸出液、固废、废水、原材料、土壤、油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万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00万	环保投资	12万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3）；</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p>				

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9)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10)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1)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3)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14)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5)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6)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乙醇有机废气，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10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有组织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0mg/m³)。</p> <p>2.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p> <p>3.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和要求。</p>
-------------------------------	--

表二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5日，共有3个厂区，分别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C-41小区以及八角郑家庄西南，法定代表人为孙吉涛。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等。

2019年1月企业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5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19]21号）。

项目投资200万元，建设地址为开封路8号A3仓库3楼，项目占地700m²。本项目员工由原厂调配，无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烟台市开发区开封路8号A3仓库3楼。周围500m范围内无国防、军事、通信和自然保护区，周围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3、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A3仓库3楼。项目区总占地面积700m²，整个实验室划分为收样室、制样室、小型仪器室、标液室、高温室、理化分析室、药品室、天平室、前处理室等。总平面布置结合实际情况和地理位置设置，整个实验室布置紧凑，线路短捷顺畅、建筑布置合理，空间布置处理得协调、紧凑，因此项目平面布局可行。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见表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	----	-------	--------	------

主体	实验室	建筑面积 700m ² ，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A3 仓库 3 楼	建筑面积 700m ² ，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A3 仓库 3 楼	无变更
公共	供水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无变更
	供电	依托现用变电站	依托现用变电站	
	供暖	空调供暖	空调供暖	
环保	废气	乙醇有机废气和 HCl 酸雾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乙醇有机废气和 HCl 酸雾经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设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更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置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垃圾箱、危险废物暂存间	
	噪声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基础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更情况
废气处理	活性炭设备，15m 高排气筒	5	5	无变更
废水处理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依托)	2	2	无变更
噪声治理	基础隔声减振降噪、低噪声设备	1	1	无变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4	4	无变更
合计	-	12	12	无变更

3、主要检测项目

本项目主要实验检测项目见表 12。

表 2-3 检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变更情况
固废及浸出液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无变更
	固体废物及浸出液中钡的测定	
	固体废物及固体废物浸出液锌、铅、镉的测定	
	固体废物及浸出液中总铬的测定	
	固体废物及固体废物浸出液中铜、镍的测定	
	固体废物和浸出液中砷的测定	

	固体废物和浸出液中汞的测定	
	固体废物浸出液中六价铬的测定	
	固体废物中六价铬的测定	
	固体废物及固体废物浸出液中铍的测定	
	浸出液氟化物的测定	
	固体废物和浸出液中 pH 的测定	
固废	总灰分的测定	无变更
	热值	
	固废中 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	
	固废中水分测定	
	闪点	
	热灼减率	
	总酸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	水质金属总量的消解	无变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水中氨氮的测定	
	水中 COD _{Cr} 测定	
	水中氟化物的测定	
	水中氟化物的测定	
	水中六价铬的测定	
	水中总铬的测定	
	水中总磷的测定	
	水中铜锌铅镉的测定	
	水中镍的测定	
	水中铁锰的测定	
	水中钡的测定	
	水中汞砷的测定	
	水质 BOD ₅ 的测定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	
	水质 pH 的测定	
污水色度的测定		
锅炉水	锅炉用水电导率测定	无变更
	锅炉用水硬度测定	
	锅炉用水总碱度、溶解固形物测定	
原材料	工业用液碱检测方法	无变更
	生石灰和熟石灰有效钙含量的测定	

	生石灰和熟石灰过筛率的测定	
线路板	电路板电选后成品和粗粉中铜的含量测定	无变更
油	水分	无变更
地下水、饮用水	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总则	无变更
	饮用水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饮用水水质分析质量控制	
	饮用水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硬度测定、溶解性总固体的测定)	
	饮用水无机非金属指标(硝酸根、硫酸根、氯化物)	
	水中无机阴离子	
	饮用水金属指标	
土壤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无变更
	土壤铜、锌的测定	
	土壤总镍的测定	
	土壤铅、镉的测定	
	土壤总铬的测定	
	土壤汞、砷的测定	
	土壤 pH 的测定	
土壤水分的测定		

4、主要设备情况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变更情况
1	CODcr 测定仪	DR1010	1	台	无变更
2	多功能恒温器	MH-2800D	1	台	
3	pH 计	PHS-3c	2	台	
4	数字折光仪	MZB-A1	1	台	
5	酸碱测试笔	PT- 11	1	台	
6	水浴锅	HWS-26	1	台	
7	便携式电导率仪	DDBJ-251L	1	台	
8	高速万能粉碎机	FW100	1	台	
9	旋涡混匀仪	Vortex-2	1	台	
10	数显不锈钢电热板	TP-5	1	台	
11	温控数显电热板	EG20B	1	台	
12	磁力搅拌器	CJJ-791	1	台	
13	标准检验筛	JH-200 型	1	台	
14	万能电阻炉		4	台	

15	移液器	艾本德	1	台	无变更
16	氟离子计	PXSJ-216F	1	台	
17	微波消解仪	WX-8000	1	台	
18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K-III型	1	台	
19	分析天平	塞多利斯 ALB124	1	台	
20	分析天平	cp214	1	台	
21	电子天平	AR2202CN	1	台	
22	物理天平	TE601-L	1	台	
23	电子天平	YB601N	2	台	
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1	台	
25	气相色谱仪	GC-2000	1	台	
26	热值仪	SZP-9A	2	台	
2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	台	
28	自动烟尘分析仪	3012H	1	台	
29	噪音计	TES- 1350A	1	台	
30	菌落计数器	JLQ-S1	1	台	
31	离子色谱	PIC- 10A	1	台	
32	溶剂过滤器	T-50. 1L	2	台	
33	自动微量水分测定仪	SH103	1	台	
34	BOD 快速测定仪	LB-50A	1	台	
35	色度仪	BSY-248	1	台	
36	一体化定硫仪	YX-DL8300	1	台	
37	超声波清洗器	KQ-300DE	1	台	
38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1	台	
39	毒品柜	ZDC0450	1	台	
40	闭口闪点测定仪	SYD-261- 1	1	台	
41	水平振荡器	JRY-S06	1	台	
42	全自动翻转振荡器	TCLP- 12II	1	台	
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 型	1	台	
44	鼓风干燥箱	DHG-9145A	1	台	
45	远红外快速干燥箱	WS70- 1	1	台	
46	马弗炉	SX2-4- 10	1	台	
47	自动手提式灭菌器	YXQ-LS- 18SI	1	台	
48	陶瓷纤维马弗炉	TM0910	1	台	
49	恒温培养箱	DHP-9012	1	台	
50	纯水制备设备	-	1	台	

三、原辅材料用量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情况

表 2-5 主要生产原、辅料统计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最大储量(瓶)	年用量(瓶)	变更情况
1	硝酸	500ml	20	15	无变更
2	盐酸	500ml	25	24	
3	硫酸	500ml	10	5	
4	高氯酸	500ml	3	2	
5	氢氟酸	500ml	1	1	
6	乙酸	500ml	1	1	
7	氨水	500ml	5	3	
8	铜标准溶液	50ml	5	4	
9	锌标准溶液	50ml	5	4	
10	铅标准溶液	50ml	5	4	
11	镉标准溶液	50ml	5	4	
12	铬标准溶液	50ml	5	4	
13	镍标准溶液	50ml	5	4	
14	钡标准溶液	50ml	12	10	
15	铁标准溶液	50ml	5	4	
16	锰标准溶液	50ml	5	4	
17	汞标准溶液	50ml	5	4	
18	砷标准溶液	50ml	5	4	
19	铍标准溶液	50ml	5	4	
20	金标准溶液	50ml	5	4	
21	银标准溶液	50ml	5	4	
22	碘化汞	100g	3	2	
23	硫酸汞	100g	1	1	
24	硝酸银	100g	1	1	
25	硫酸银	100g	1	1	
26	氧化锌	500g	1	1/2	
27	硫酸锌	500g	1	1/2	
28	氯化钠	500g	1	1/2	
29	氟化钠	500g	1	1/2	
3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1	1/2	
31	硫代硫酸钠	500g	1	1/2	
32	硝酸钠	500g	1	1/2	

33	亚硝酸钠	500g	1	1/2
34	溴化钾	500g	1	1/2
35	硝酸钾	500g	1	1/2
36	氯化钠	500g	1	1/2
37	酒石酸钾钠	500g	1	1/2
38	氢氧化钾	500g	1	1/2
39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1	1/2
40	氯化钾	500g	1	1/2
41	氟化钾	500g	1	1/2
42	碘化钾	500g	1	1/2
43	溴酸钾	500g	1	1/2
44	铬酸钾	500g	1	1/2
45	重铬酸钾	500g	1	1/2
46	高锰酸钾	500g	1	1/2
47	硼氢化钾	500g	8	5
48	蔗糖	500g	6	4
49	氯化铵	500g	1	1/2
50	钼酸铵	500g	1	1/2
51	硫酸亚铁铵	500g	1	1/2
52	硫酸铁铵	500g	1	1/2
53	抗坏血酸	500g	1	1/2
54	L-酒石酸	500g	1	1/2
55	硫脲	500g	1	1/2
56	乙醇	500g	10	8

2、水平衡

(1) 给水、排水工程

① 给水工程

建设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A. 职工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实施后所需员工内部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B.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实验用水和实验设备清洗水。

本项目设有纯水制备系统，采用反渗透处理工艺制备，纯水制备所用自来水量为 1m³/d

(300m³/a)，浓水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实验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m³/d (1200m³/a)，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项目总用水量为 1500m³/a。

实际情况：项目总用水量为 1500m³/a，与环评一致。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实验药品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依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m³/a)，生产废水排放总量为 3.6m³/d(1080m³/a)。废水经新建污水管网，排入厂内原有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

公司有废水处理系统一套，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站，污水站采用“水解酸化 UASB+活性污泥+接触氧化+集成净化”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300m³/d，原处理量 254.9m³/d，接纳本项目最高排放废水 3.6m³/d 后，仍有剩余处理能力 41.5m³/d。

实际情况：项目总废水量为 1080m³/a，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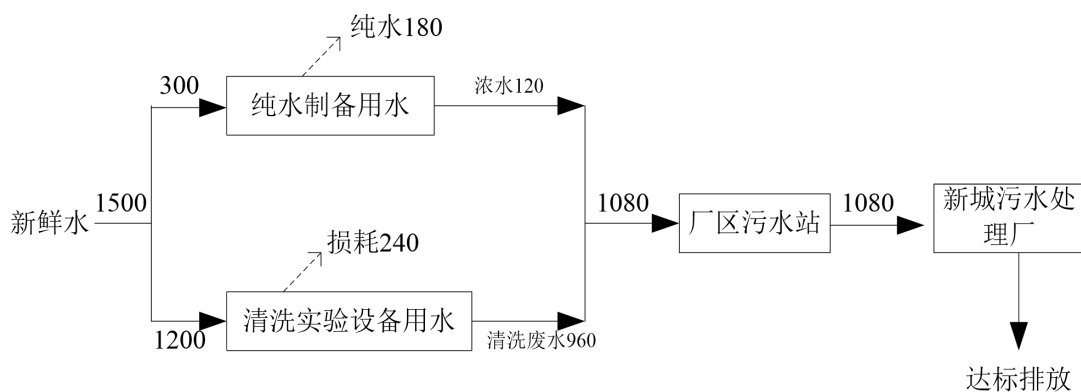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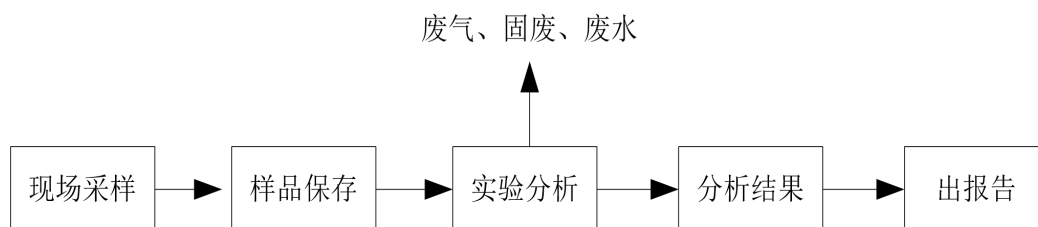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四、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2-1。



注：整个过程中设备运转均有一定量的噪声产生。

图 2-2 运营期产污流程图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与原环评相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没有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乙醇有机废气和 HCl 酸雾。

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液化气燃烧污染物与食堂油烟均无增量。

2、废水

本项目实验药品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依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水主要为实验设备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产生浓水。项目实施后所需员工内部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排风扇以及部分产生噪声的实验设备。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实验药品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药瓶包装材料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实验室照片



实验室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集气罩



实验室通风橱



实验室排气筒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乙醇有机废气和 HCl 酸雾。

项目实验室不进行大规模的工业试验，只进行相应实验研究等。每次试验量小，因此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小。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和 HCl 酸雾经实验室的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出至楼顶，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实验药品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依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实验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实验废水排放总量为 $3.6\text{m}^3/\text{d}$ ($1080\text{m}^3/\tex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 等，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排风扇以及部分产生噪声的实验设备，源强为 55~90dB(A)。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为：

- (1) 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实验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 (2) 实验室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
- (3) 对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产生量 $0.5\text{t}/\text{a}$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实验药品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药瓶包装材料，总产生量 $0.6\text{t}/\text{a}$ ，其中实验药品废液 $0.2\text{t}/\text{a}$ ，废活性炭 $0.3\text{t}/\text{a}$ ，废药瓶包装材料 $0.1\text{t}/\text{a}$ ，产生后暂存于实验室危废暂存间，随后依托鑫广绿环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项目所需员工内部调配，无新增生活垃圾。

三、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一级防控

实验室危废间设置倒排渠及收集池，保证物料桶破裂情况下，泄露物料能够有效收集，使物料控制在危废间内。

(2) 二级防控

当围堰、托盘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排水系统的阀门，将事故污染水排入事故水池。厂区建有容积1500m³和900m³的事故水池一座，可有效接纳一次事故所产生的最大事故废水。

(3) 三级防控

公司将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事故水池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设置了永久性监测口、规范的采样平台，规范的环保标识牌。



废气采样口



废气标识牌



废水排放口及标识牌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

一、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A3 仓库 3 楼，实验内容主要为相关实验监测。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6%。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其经营范围、产品种类，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及鼓励类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按照《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发展产业，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的规定。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项目的运行消耗一定量的原料及电能，但消耗总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略有超标。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各类机械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以及室内装修废气。产生的污染物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5、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乙醇废气和 HCl 酸雾。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的通风橱收集，经引风机引出至楼顶于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参照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 HCl 经实验室的通风橱收集，经引风机引出至楼顶于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 HCl 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实验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外排污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相关规定，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综上，项目产生的污水经上述方式处理后，对周围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排风扇以及部分产生噪声的实验设备等，噪声级约为 55-90dB(A)，项目为一班制。实验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实验室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可大大降低噪声的传播，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外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药品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药瓶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较为妥善，不会造成二次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生产管理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厂房存在着一定的火灾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好防火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使项目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评价总结论：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拟建项目在采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并在各种治理措施落实良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论，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1. 坚持“三同时”制度，应保证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环保设施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维修。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3. 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工艺不超出环评文件陈述的内容。

4.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二、审批部门决定

审批意见：

烟开环表[2019]21号

经审查，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利用现有A3仓库3楼建设检测实验室。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我区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项目实验设备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三、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不超过6个月、每次更换量不低于0.035吨)，建立更换台账；在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

四、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李宁

2019年2月25日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项目实验设备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项目实验设备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已落实
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	已落实
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不超过6个月、每次更换量不低于0.035吨)，建立更换台账；在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	确保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处理废气的活性炭不超过每6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大于0.035吨/次，已建立更换台账；已在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已落实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先进噪声低的实验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实验室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对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药品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药瓶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较为妥善，不会造成二次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二、废水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具体质控措施包括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加测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平行双样占有有效数据的 10%，密码控制样符合质控要求。

三、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统计分析仪。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同时给出烟气温度、烟气量、流速、湿度、排气筒高度、内径	实验室排气筒	2023.4.6-4.7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实验室每天作业 8 小时，每年作业 300 天，有明显的作业周期。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	测点名称	设置意义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1#	厂界当日风向上风向	参照点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2#	厂界当日风向下风向	监控点		
13#	厂界当日风向下风向	监控点		
14#	厂界当日风向下风向	监控点		

注：实验室每天作业 8 小时，每年作业 300 天，有明显的作业周期。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3.5	厂界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	4.0mg/m ³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仅限使用填充柱）（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860 型）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9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860）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0.05mg/m ³

二、废水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6-5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pH、COD _{Cr} 、氨氮、SS	总排口	污染因子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排放标准

表 6-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值
1	pH	—	6.5~9.5
2	COD	mg/L	≤500
3	SS	mg/L	≤400
4	氨氮	mg/L	≤45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6-7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4mg/L

三、噪声

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南侧布 1 个点 (7#) 项目东侧布 1 个点 (8#) 项目北侧布 1 个点 (9#) 项目西侧布 1 个点 (10#)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噪声执行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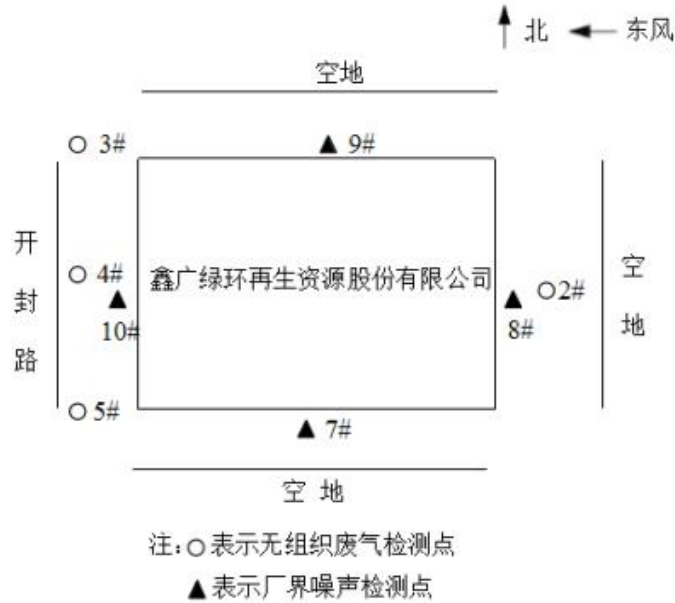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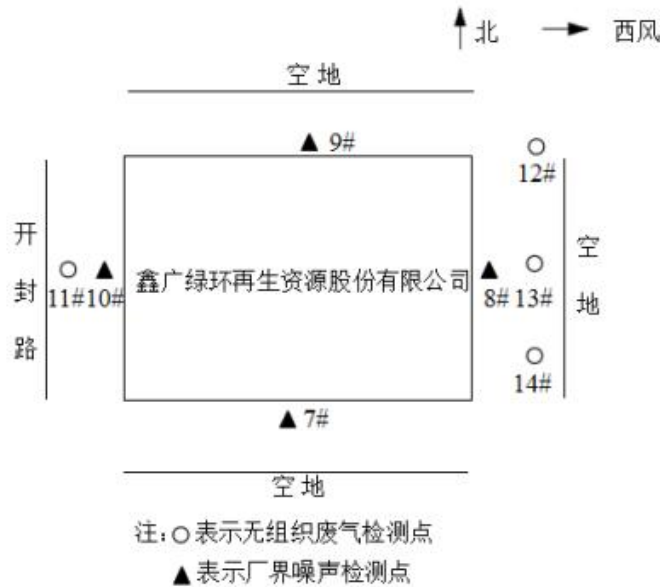
表 6-9 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仪 (AWA6021A)

四、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06 检测布点图



图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07 检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3年4月6日—7日。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实验室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时间		2023.4.6			2023.4.7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357	11171	12440	12528	13180	11176	
烟温 (°C)		21.4	22.1	23.4	21.8	21.3	21.1	
流速 (m/s)		7.7	7.0	7.8	7.7	8.1	6.9	
含湿量 (%)		3.3	3.3	3.3	3.4	3.4	3.4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4.4	33.2	14.4	16.3	12.4	
	排放速率 (kg/h)	0.299	0.273	0.413	0.180	0.215	0.139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41	1.04	3.54	4.27	4.40	120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1.58×10 ⁻²	1.29×10 ⁻²	4.43×10 ⁻²	5.63×10 ⁻²	4.92×10 ⁻²	10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实验室排气筒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3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63×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04.06	10:45	14.7	63.7	东	1.6	101.1
	11:00	14.3	63.7	东	1.5	101.1
	12:35	16.7	58.4	东	1.9	101.1
	12:45	16.7	58.4	东	1.9	101.1
	14:25	17.4	49.9	东	1.9	101.1
	14:35	17.4	49.9	东	2.0	101.1

2023.04.07	10:21	11.1	34.7	西	2.3	101.8
	10:35	11.1	34.7	西	2.2	101.8
	12:34	17.0	29.4	西	2.5	101.8
	12:50	17.1	29.4	西	2.5	101.8
	14:52	16.5	23.2	西	2.1	101.8
	15:05	16.5	23.2	西	1.9	101.8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污染物种类	东厂界 2#	西北厂界 3#	西厂界 4#	西南厂界 5#	标准值
2023.04.06	氯化氢	0.09	0.15	0.17	0.18	0.2
		0.13	0.19	0.18	0.19	
		0.16	0.19	0.18	0.19	
	非甲烷总烃	0.14	0.56	0.57	0.60	4.0
		0.10	0.58	0.57	0.59	
		0.30	0.57	0.53	0.63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污染物种类	西厂界 11#	东北厂界 12#	东厂界 13#	东南厂界 14#	标准值
2023.04.07	氯化氢	0.12	0.19	0.18	0.18	0.2
		0.14	0.19	0.17	0.19	
		0.13	0.17	0.19	0.17	
	非甲烷总烃	0.89	1.22	1.10	1.01	4.0
		0.75	1.11	0.90	0.99	
		0.39	0.77	1.06	1.06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厂界监控点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1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1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	------	------	----	------

污水站废水排口	废水	2023.04.06	11:03	/	pH	无量纲	7.9
				GW230406020601	SS	mg/L	12
				GW230406020602	COD _{Cr}	mg/L	72
			氨氮		mg/L	0.457	
			12:48	/	pH	无量纲	7.9
				GW230406020603	SS	mg/L	14
				GW230406020604	COD _{Cr}	mg/L	79
			氨氮		mg/L	0.621	
			14:39	/	pH	无量纲	8.0
				GW230406020605	SS	mg/L	13
				GW230406020606	COD _{Cr}	mg/L	82
			氨氮		mg/L	0.621	
		2023.04.07	10:25	/	pH	无量纲	7.9
				GW230406020607	SS	mg/L	14
				GW230406020608	COD _{Cr}	mg/L	84
			氨氮		mg/L	0.250	
			12:37	/	pH	无量纲	8.1
				GW230406020609	SS	mg/L	13
				GW230406020610	COD _{Cr}	mg/L	75
			氨氮		mg/L	0.643	
			14:46	/	pH	无量纲	8.4
				GW230406020611	SS	mg/L	13
				GW230406020612	COD _{Cr}	mg/L	74
			氨氮		mg/L	0.643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4月6日废水总排口SS、COD、氨氮监测平均值分别是13mg/L、77.6mg/L、0.56mg/L，pH值为7.9~8，2023年4月7日废水总排口SS、COD、氨氮监测平均值分别是13.3mg/L、77.6mg/L、0.51mg/L，pH值为7.9~8.4，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	检测结果（Leq）
----	------	-----	-----------

噪声	2023.04.06	南厂界（7#）	昼间，dB(A)	55
		东厂界（8#）	昼间，dB(A)	54
		北厂界（9#）	昼间，dB(A)	53
		西厂界（10#）	昼间，dB(A)	57
	2023.04.07	南厂界（7#）	昼间，dB(A)	57
		东厂界（8#）	昼间，dB(A)	55
		北厂界（9#）	昼间，dB(A)	56
		西厂界（10#）	昼间，dB(A)	56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7dB(A)，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污染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山东省对以下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SO₂、NO_x、VOCs，废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本项目无颗粒物、SO₂、NO_x、VOCs 排放；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080m³/a，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站处理后 COD 浓度为 77.6mg/L，排放量为 0.083t/a，处理后氨氮浓度为 0.535mg/L，排放量为 0.00058t/a。由于 COD、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年1月企业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5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19]21号）。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排气筒 HCL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3\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3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 \sim 57\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 \sim 57\text{dB}(\text{A})$ ，监测2天，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4月6日废水总排口 SS、COD、氨氮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13\text{mg}/\text{L}$ 、 $77.6\text{mg}/\text{L}$ 、 $0.56\text{mg}/\text{L}$ ，pH 值为 $7.9 \sim 8$ ，2023年4月7日废水总排口 SS、COD、氨氮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13.3\text{mg}/\text{L}$ 、 $77.6\text{mg}/\text{L}$ 、 $0.51\text{mg}/\text{L}$ ，pH 值为 $7.9 \sim 8.4$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

5、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药品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药瓶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SO_2 、 NO_x 、VOCs 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含 COD、氨氮，废水产生量为 $1080\text{m}^3/\text{a}$ ，经公司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公司污水站处理后 COD 浓度为 $77.6\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0.083\text{t}/\text{a}$ ，处理后氨氮浓度为 $0.535\text{mg}/\text{L}$ ，排放量为 $0.00058\text{t}/\text{a}$ 。由于 COD、氨氮总量已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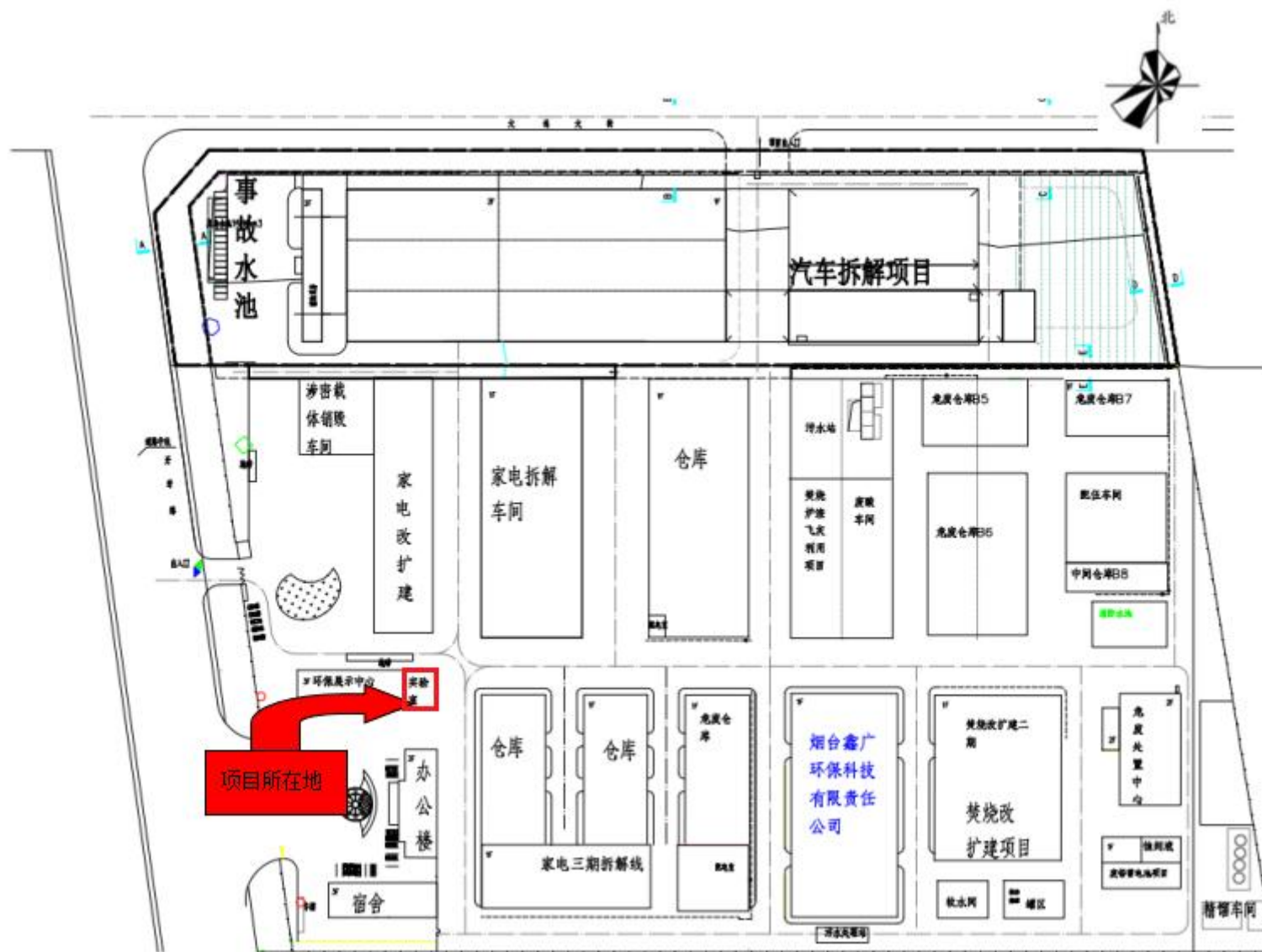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A3仓库3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检测服务 M745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度5分30.19秒 37度39分24.44秒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固废及浸出液、固废、废水、原材料、土壤、油等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固废及浸出液、固废、废水、原材料、土壤、油等		环评单位		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烟开环表2019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3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60076285167XH002V	
	验收单位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0076285167XH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8万吨						+0.108万吨
	化学需氧量			77.6mg/L				0.083t						+0.083t
	氨氮			0.56mg/L				0.00058t						+0.00058t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HCL	20.82mg/m ³				0.61t						+0.61t
		非甲烷总烃	2.72mg/m ³				0.079t						+0.079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6285167XH

名 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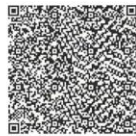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黄尚渭

注 册 资 本 叁亿陆仟零叁拾万贰仟肆佰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3 月 05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不含拼装、改装、组装汽车);装卸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4 月 27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烟开环表 [2019]21 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烟台开发区开封路 8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 A3 仓库 3 楼建设检测实验室。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营运期各项污染物除了满足下列排放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我区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项目实验设备清洗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氯化氢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醇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实验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不超过 6 个月、每次更换量不低于 0.035 吨),建立更换台账;在相应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

四、采用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 李宁



附件3 检测报告



正本

No.2023HJ067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 8 号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无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无效。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委托方送样检测，仅对所送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2 号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612344
传真：0535-6612344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技术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仅限使用填充柱)(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型)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9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60)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仪 (AWA6021A)	/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表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2023.04.06 2023.04.07	2023.04.07 2023.04.08	特氟龙采样袋
氯化氢		2023.04.07 2023.04.08	吸收液
废水		2023.04.07-2023.04.12	浅黄、无味、浑浊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3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2	
设备名称	实验室	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检测时间	2023.04.06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2357			
烟温 (°C)	21.4			
流速 (m/s)	7.7			
含湿量 (%)	3.3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01	YF230406020102	YF230406020103
	实测浓度 mg/m ³	30.4	28.5	13.8
	平均浓度 mg/m ³	24.2		
	排放速率 kg/h	0.29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04	YF230406020105	YF230406020106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54	1.62
	平均浓度 mg/m ³	1.63		
	排放速率 kg/h	2.01×10 ⁻²		
检测时间	2023.04.06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1171			
烟温 (°C)	22.1			
流速 (m/s)	7.0			
含湿量 (%)	3.3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07	YF230406020108	YF230406020109
	实测浓度 mg/m ³	5.7	35.4	32.0
	平均浓度 mg/m ³	24.4		
	排放速率 kg/h	0.27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10	YF230406020111	YF230406020112
	实测浓度 mg/m ³	1.48	1.46	1.28
	平均浓度 mg/m ³	1.41		
	排放速率 kg/h	1.58×10 ⁻²		

表3 (续)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2	
设备名称	实验室	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检测时间	2023.04.06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2440			
烟温 (°C)	23.4			
流速 (m/s)	7.8			
含湿量 (%)	3.3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13	YF230406020114	YF230406020115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33.5	34.5
	平均浓度 mg/m ³	33.2		
	排放速率 kg/h	0.413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16	YF230406020117	YF230406020118
	实测浓度 mg/m ³	1.13	1.10	0.90
	平均浓度 mg/m ³	1.04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检测时间	2023.04.07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2528			
烟温 (°C)	21.8			
流速 (m/s)	7.7			
含湿量 (%)	3.4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20	YF230406020121	YF230406020122
	实测浓度 mg/m ³	15.6	17.5	10.2
	平均浓度 mg/m ³	14.4		
	排放速率 kg/h	0.180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23	YF230406020124	YF230406020125
	实测浓度 mg/m ³	4.65	4.01	1.97
	平均浓度 mg/m ³	3.54		
	排放速率 kg/h	4.43×10 ⁻²		

表 3 (续)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2	
设备名称	实验室	净化装置	活性炭吸附	
检测时间	2023.04.07 (第二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3180			
烟温 (°C)	21.3			
流速 (m/s)	8.1			
含湿量 (%)	3.4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26	YF230406020127	YF230406020128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7.9	19.3
	平均浓度 mg/m ³	16.3		
	排放速率 kg/h	0.21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29	YF230406020130	YF230406020131
	实测浓度 mg/m ³	4.23	4.97	3.60
	平均浓度 mg/m ³	4.27		
	排放速率 kg/h	5.63 × 10 ⁻²		
检测时间	2023.04.07 (第三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1176			
烟温 (°C)	21.1			
流速 (m/s)	6.9			
含湿量 (%)	3.4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32	YF230406020133	YF230406020134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8.7	11.1
	平均浓度 mg/m ³	12.4		
	排放速率 kg/h	0.13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F230406020135	YF230406020136	YF230406020137
	实测浓度 mg/m ³	4.51	4.30	4.38
	平均浓度 mg/m ³	4.40		
	排放速率 kg/h	4.92 × 10 ⁻²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3.04.06	10:45	14.7	63.7	东	1.6	101.1
	11:00	14.3	63.7	东	1.5	101.1
	12:35	16.7	58.4	东	1.9	101.1
	12:45	16.7	58.4	东	1.9	101.1
	14:25	17.4	49.9	东	1.9	101.1
	14:35	17.4	49.9	东	2.0	101.1
2023.04.07	10:21	11.1	34.7	西	2.3	101.8
	10:35	11.1	34.7	西	2.2	101.8
	12:34	17.0	29.4	西	2.5	101.8
	12:50	17.1	29.4	西	2.5	101.8
	14:52	16.5	23.2	西	2.1	101.8
	15:05	16.5	23.2	西	1.9	101.8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东厂界 (2#)	2023.04.06	WF2304060202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09
		WF2304060202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WF2304060202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西北厂界 (3#)		WF2304060203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WF2304060203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WF2304060203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西厂界 (4#)		WF2304060204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WF2304060204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WF2304060204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西南厂界 (5#)		WF2304060205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WF2304060205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WF2304060205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西厂界 (11#)	2023.04.07	WF2304060211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2
		WF2304060211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WF2304060211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3
东北厂界 (12#)		WF2304060212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WF2304060212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WF2304060212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东厂界 (13#)		WF2304060213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WF2304060213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WF2304060213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东南厂界 (14#)		WF230406021401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8
		WF230406021405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WF230406021409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表 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东厂界 (2#)	2023.04.06	WF2304060202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4	0.14
		WF2304060202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9	
		WF2304060202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09	
		WF230406020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10
		WF2304060202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WF2304060202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WF230406020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0.30
		WF2304060202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WF2304060202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续)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西北厂界 (3#)	2023.04.06	WF2304060203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56		
		WF2304060203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WF2304060203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WF2304060203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58		
		WF2304060203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WF2304060203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WF2304060203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0.57		
		WF2304060203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WF2304060203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西厂界 (4#)	2023.04.06	WF2304060204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57
				WF2304060204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WF2304060204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WF2304060204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1	0.57		
WF2304060204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WF2304060204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WF2304060204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3		
WF2304060204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WF2304060204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西南厂界 (5#)	2023.04.06			WF2304060205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60
		WF2304060205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WF2304060205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WF2304060205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9		
		WF2304060205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WF2304060205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WF2304060205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3		
		WF2304060205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WF2304060205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表 6 (续)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西厂界 (11#)	2023.04.07	WF2304060211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89		
		WF2304060211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WF230406021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WF230406021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75
				WF2304060211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WF2304060211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7	
				WF2304060211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9
				WF2304060211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5	
				WF2304060211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东北厂界 (12#)	2023.04.07	WF2304060212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22		
		WF2304060212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WF2304060212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WF2304060212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11
				WF2304060212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WF2304060212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WF2304060212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77
				WF2304060212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WF2304060212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东厂界 (13#)	2023.04.07	WF2304060213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0		
		WF2304060213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WF2304060213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WF2304060213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0.90
				WF2304060213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9	
				WF2304060213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WF2304060213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6
				WF2304060213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WF2304060213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表 6 (续)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东南厂界(14#)	2023.04.07	WF2304060214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1
		WF2304060214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WF2304060214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WF2304060214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9
		WF2304060214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WF2304060214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0	
		WF2304060214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1.06
		WF2304060214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WF2304060214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站废水排口	废水	2023.04.06	11:03	/	pH	无量纲	7.9
				GW230406020601	SS	mg/L	12
				GW230406020602	COD _{Cr}	mg/L	72
					氨氮	mg/L	0.457
			12:48	/	pH	无量纲	7.9
				GW230406020603	SS	mg/L	14
				GW230406020604	COD _{Cr}	mg/L	79
					氨氮	mg/L	0.621
			14:39	/	pH	无量纲	8.0
				GW230406020605	SS	mg/L	13
				GW230406020606	COD _{Cr}	mg/L	82
					氨氮	mg/L	0.62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7 (续)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水样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污水站废水排口	废水	2023.04.07	10:25	/	pH	无量纲	7.9
				GW230406020607	SS	mg/L	14
				GW230406020608	COD _{Cr}	mg/L	84
					氨氮	mg/L	0.250
			12:37	/	pH	无量纲	8.1
				GW230406020609	SS	mg/L	13
				GW230406020610	COD _{Cr}	mg/L	75
					氨氮	mg/L	0.643
			14:46	/	pH	无量纲	8.4
				GW230406020611	SS	mg/L	13
				GW230406020612	COD _{Cr}	mg/L	74
					氨氮	mg/L	0.643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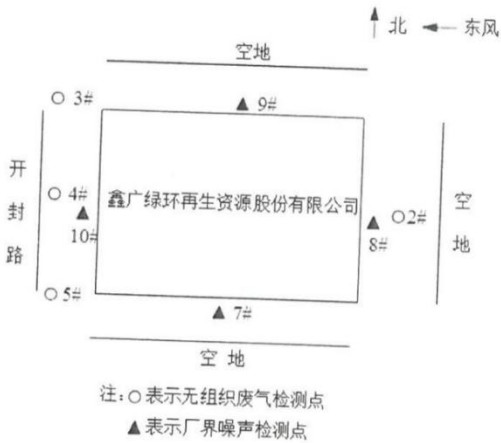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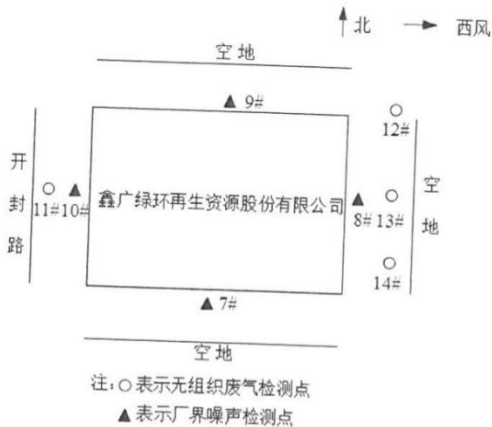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dB(A)	
厂界噪声	2023.04.06	南厂界 (7#)	昼间, dB(A)	55
		东厂界 (8#)	昼间, dB(A)	54
		北厂界 (9#)	昼间, dB(A)	53
		西厂界 (10#)	昼间, dB(A)	57
	2023.04.07	南厂界 (7#)	昼间, dB(A)	57
		东厂界 (8#)	昼间, dB(A)	55
		北厂界 (9#)	昼间, dB(A)	56
		西厂界 (10#)	昼间, dB(A)	56
备注	/			
结论	不予判定			

(本页以下空白)

5、附图



图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06 检测布点图



图为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07 检测布点图

编制: 刘磊

报告结束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4.18

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60076285167XH002V

单位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B区）

注册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

法定代表人：孙吉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烟台开发区开封路8号、开封路3-5号内3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危险品仓储，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76285167XH

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5 应急预案备案页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60076285167XH
法定代表人	孙吉涛	联系电话	18660775880
联系人	赵玉霞	联系电话	6977112
传真	6978208	电子邮箱	Office@lvhuanchina.com
地址	37°39'35.88"N, 121°05'4.93"E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		
预案名称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Q1-M2-E2)+重大-水(Q3-M2-E2)]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孙吉涛	报送时间	2021.7.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7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7月14日 </div>
备案编号	370661-2021-107-H
报送单位	新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订正)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6 环境管理制度

-  1-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df
-  4-环境监测制度.pdf
-  5-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管理标准.pdf
-  6-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df
-  7-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制度 2021.12.pdf
-  8-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pdf
-  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管理制度.pdf
-  10-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20221001.pdf
-  11-雨水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管理制度.pdf
-  12-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pdf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年5月8日，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5日，共有3个厂区，分别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C-41小区以及八角郑家庄西南，法定代表人为黄尚渭。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售等。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实验室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开封路8号，项目占地700m²，本项目员工由原厂调配，无新增员工，工作时间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9年1月企业

委托山东海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2月25日给予批复（烟开环表[2019]21号）。

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委托烟台市清洁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数据及相关项目资料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比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实验室的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经引风机引出至楼顶于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参照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实验室产生的无机废气HCl经实验室的通风橱和集气罩收集，经引风机引出至楼顶于活性炭设备处理后，再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HCl酸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以及清洗实验仪器废水，依托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

放。项目外排污水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的相关规定，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实验室排风扇以及部分产生噪声的实验设备等，噪声级约为 55-90dB(A)，项目为一班制，夜间不作业，且实验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实验室墙壁具有较好的隔声效果，大大降低噪声的传播，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包装物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外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药品废液、废活性炭及废药瓶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依托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危废处置设施进行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置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较为妥善，不会造成二次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排气筒 HCL 最大排放浓度为 33.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413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63×10⁻²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 4 月 6 日废水总排口 SS、COD、氨氮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13mg/L、77.6mg/L、0.56mg/L，pH 值为 7.9~8，2023 年 4 月 7

日废水总排口 SS、COD、氨氮监测平均值分别是 13.3mg/L、77.6mg/L、0.51mg/L，pH 值为 7.9~8.4，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3~57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5~57dB(A)，监测 2 天，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验收组意见的前提下，验收小组成员一致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3、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必须资源化利用或合理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配套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验收组成员名单表。

2023 年 5 月 8 日